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2.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文君女士主持。

3.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4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